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b>300,601</b>	117,677	<b>155.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54,039</b>	57,302	<b>343.3</b>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8.476</b>	2.373	<b>257.2</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13,460</b>	187,239	<b>67.4</b>
銀行貸款及短期借貸	<b>332,769</b>	49,175	<b>576.7</b>
流動比率 (附註)	<b>3.1</b>	4.0	<b>(22.5)</b>

附註：

流動比率 (倍數) 乃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300,601	117,677
其他收入	4	14,867	10,105
其他收入淨額	4	19,093	5,288
行政開支		<u>(72,891)</u>	<u>(55,342)</u>
經營溢利		261,670	77,728
融資成本	5	<u>(8,245)</u>	<u>(1,4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253,425	76,313
所得稅	7	<u>(68,218)</u>	<u>(23,35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85,207	52,95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208	6,4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8,234	—
		<u>70,442</u>	<u>6,419</u>
年內溢利		<u><u>255,649</u></u>	<u><u>59,375</u></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3,007)	18,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36	(5,0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9,671)	13,3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5,978</u>	<u>72,772</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4,039	57,302
非控股權益	1,610	2,073
	<u>255,649</u>	<u>59,3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84,215	52,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69,824	4,622
	<u>254,039</u>	<u>57,30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175	70,430
非控股權益	1,803	2,342
	<u>245,978</u>	<u>72,7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74,351	65,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69,824	4,622
	<u>244,175</u>	<u>70,430</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 (港仙)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8.476港仙</u>	<u>2.373港仙</u>
— 攤薄		<u>8.453港仙</u>	<u>2.36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6.147港仙</u>	<u>2.182港仙</u>
— 攤薄		<u>6.129港仙</u>	<u>2.176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32	11,368
無形資產		–	385
商譽		622,703	622,703
可供出售投資		55,359	65,348
		<b>688,794</b>	<b>699,80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0,777
持作銷售之被沒收抵押品		638	–
應收賬項	10	25,388	8,0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61,543	–
應收利息	11	5,533	6,283
應收短期貸款	12	1,071,318	809,59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3,898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0,967	38,610
保證金	13	10,923	18,503
可收回稅項		–	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460	187,239
		<b>1,699,770</b>	<b>1,093,186</b>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4	–	73,959
		<b>1,699,770</b>	<b>1,167,14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5	–	45,605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89,652	143,569
遞延收入	16	–	16,275
短期借貸		308,103	–
銀行貸款		3,700	49,175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111	1,851
應付稅項		44,177	35,011
		<b>546,743</b>	<b>291,48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53,027</b>	<b>875,65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41,821</b>	<b>1,575,46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0,966	–
遞延稅項負債		10,964	8,185
		<b>31,930</b>	<b>8,185</b>
<b>資產淨值</b>		<b>1,809,891</b>	<b>1,567,278</b>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b>權益</b>		
股本	<b>299,700</b>	299,700
儲備	<b>1,480,823</b>	1,236,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b>1,780,523</b>	 1,536,348
 非控股權益	 <b>29,368</b>	 30,930
 總權益	 <b>1,809,891</b>	 1,567,27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 積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600	290,487	22,333	11,496	2,290	611	264,012	765,829	8,313	774,142
匯兌調整	-	-	-	18,169	-	-	-	18,169	269	18,438
年內溢利	-	-	-	-	-	-	57,302	57,302	2,073	59,375
金融資產公平值調整	-	-	-	-	(5,041)	-	-	(5,041)	-	(5,0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69	(5,041)	-	57,302	70,430	2,342	72,772
轉撥至儲備	-	-	-	-	-	8,576	(8,576)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5,000	574,980	-	-	-	-	-	699,980	-	699,9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20,153	20,153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100	475	(216)	-	-	-	-	359	-	359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	(250)	-	-	-	-	-	(250)	-	(250)
收購前股息	-	-	-	-	-	-	-	-	122	1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9,700	865,692	22,117	29,665	(2,751)	9,187	312,738	1,536,348	30,930	1,567,278
匯兌調整	-	-	-	(13,200)	-	-	-	(13,200)	193	(13,007)
年內溢利	-	-	-	-	-	-	254,039	254,039	1,610	255,649
公平值調整	-	-	-	-	3,336	-	-	3,336	-	3,3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00)	3,336	-	254,039	244,175	1,803	245,978
收購前已付股息	-	-	-	-	-	-	-	-	(778)	(778)
轉撥至儲備	-	-	-	-	-	8,773	(8,77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587)	(2,5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700	865,692	22,117	16,465	585	17,960	558,004	1,780,523	29,368	1,809,891

附註：

##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彼等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量）修訂。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未被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任何繼續涉及整體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均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然而，實體毋須在首年採納時作出比較期間的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須根據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截至發行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行一系列修訂本及若干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本及若干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該等修訂本及若干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資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交易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2</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資料

便利店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本集團從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之單一類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b)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地劃分。本集團之大部份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按區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廣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個別客戶。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來自下列業務之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21,378	20,166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2,612	1,099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276,611	96,412
	<b>300,601</b>	<b>117,677</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即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039	1,415
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減零(二零一一年：零)直接開支	8,138	7,75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74	939
政府補貼收入	4,416	—
	<b>14,867</b>	<b>10,105</b>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239	3,191
其他	7,561	2,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89	—
匯兌收益淨額	104	—
	<b>19,093</b>	<b>5,288</b>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之  
利息開支，即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b>8,245</b>	<b>1,415</b>
--------------	--------------

##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4,087	760
經營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	6,410	32,592
核數師酬金	1,235	1,0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2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35)	-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	366	1,5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785	14,6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3	997

<b>21,238</b>	<b>15,623</b>
---------------	---------------

## 7. 所得稅(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281	20,076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9	(70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0,628</u>	<u>3,982</u>
稅項支出	<u><u>68,218</u></u>	<u><u>23,357</u></u>

## 8.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254,039</u></u>	<u><u>57,302</u></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7,002,336	2,414,605,07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股份發行之影響	<u>8,448,926</u>	<u>5,902,353</u>
用於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3,005,451,262</b></u>	<u><b>2,420,507,428</b></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54,039	57,3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調整	<u>(69,824)</u>	<u>(4,622)</u>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u><b>184,215</b></u>	<u><b>52,680</b></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盈利2.329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191港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盈利2.32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191港仙)，乃根據來自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69,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2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之分母計算。

##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25,388</u>	<u>8,012</u>

所有應收賬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項於開出發票日期到期。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0-30日	23,036	3,660
超過90日	<u>2,352</u>	<u>4,352</u>
	<u>25,388</u>	<u>8,012</u>

### b) 未減值之應收賬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u>25,388</u>	<u>8,012</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有關多名與本公司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 11. 應收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u>5,533</u>	<u>6,283</u>

所有應收利息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a)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之應收利息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977	2,90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556	1,00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700
6個月以後到期	-	1,674
	<u>5,533</u>	<u>6,283</u>

### b) 未減值之應收利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	<u>5,533</u>	<u>6,283</u>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 12. 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718	694,445	811,163	-	-	-
墊付貸款總額	766,000	1,049,382	1,815,382	232,702	697,319	930,021
於年內償還	(729,866)	(826,139)	(1,556,005)	(115,984)	(2,874)	(118,858)
匯兌調整	522	2,155	2,67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74	919,843	1,073,217	116,718	694,445	811,1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 (見附註b)	(1,534)	(365)	(1,899)	(1,167)	(400)	(1,5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結餘	<u>151,840</u>	<u>919,478</u>	<u>1,071,318</u>	<u>115,551</u>	<u>694,045</u>	<u>809,596</u>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商品及其他短期貸款等個人有形財產作抵押之貸款，一般稱為短期貸款。典型短期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天至360天。預期所有短期貸款應收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短期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97,999	580,065	678,064	25,268	78,148	103,416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8,736	208,596	237,332	12,211	47,449	59,660
3個月後到期	26,639	131,182	157,821	79,239	568,848	648,087
呆賬撥備	(1,534)	(365)	(1,899)	(1,167)	(400)	(1,567)
	<u>151,840</u>	<u>919,478</u>	<u>1,071,318</u>	<u>115,551</u>	<u>694,045</u>	<u>809,596</u>

**b)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撇銷應收短期貸款。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7	400	1,567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6	-	366	1,143	392	1,535
撥回減值虧損	-	(35)	(35)	-	-	-
匯兌調整	1	-	1	24	8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4</u>	<u>365</u>	<u>1,899</u>	<u>1,167</u>	<u>400</u>	<u>1,567</u>

**c) 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短期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向客戶之貸款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	151,840	919,478	1,071,318	68,973	694,045	763,018
已過期但未減值	-	-	-	46,578	-	46,578
	<u>151,840</u>	<u>919,478</u>	<u>1,071,318</u>	<u>115,551</u>	<u>694,045</u>	<u>809,596</u>

既未過期或未減值之應收短期貸款乃涉及信譽超著之知名借款人，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歷史。

**d)** 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應收短期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中國之應收短期貸款以1%至3.5% (二零一一年：1%至3.2%) 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另加服務費。

### 13. 保證金

保證金乃由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金融服務業務。

### 1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u>-</u>	<u>73,959</u>

附註：

該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88號。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被重估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4,000,000港元），其與出售代價相若。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 15. 應付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28,57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u>-</u>	<u>17,031</u>
	<u>-</u>	<u>45,605</u>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通常清償期為九十天。由於到期日較短且以攤銷成本計值，故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	14,720
貸款擔保服務收入	-	1,555
	<u>-</u>	<u>16,275</u>

遞延收入指融資諮詢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項下之已收收入。來自融資諮詢服務之遞延收入於提供諮詢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來自貸款擔保服務之遞延收入於擔保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及確認為收益。

## 17.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刊載於致股東之年報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短期融資、貸款擔保服務以及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254,0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02,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8.476港仙（二零一一年：2.373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中國之短期融資業務獲得非常強勁之需求。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55.4%至300,601,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增加249.7%至約185,207,000港元。

憑藉其在營運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之專長及經驗，本集團有能力把握中國之中小型企業對非銀行金融服務之上升需求、帶動各種短期融資服務之業務增長、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鞏固其業務基礎。為迎合未來發展策略及優化資源分配，本集團出售其於便利店業務之72%權益，並動用所收到之出售所得款項支持短期融資服務之持續增長，因而日後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回報。

### 出售便利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與MSPEA CVS Holding B.V.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8,098,218元出售Idea Thrive Limited之全部股本。連同應收北京港佳好鄰居連鎖便利店有限責任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49,900,000元，出售便利店業務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7,998,000元。Idea Thriv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以品牌「Hi-24」或「好鄰居連鎖便利」進行便利店業務。

Hi-24便利店為其週邊社區提供種類繁多之商品及配套服務。

隨著近期經濟增長，業主之租賃需求迅速增加，越來越少具有合理租金之好位置可供開設新連鎖店。此外，由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最低工資調整，便利店業務面臨員工成本之更大壓力。便利店業務乃勞動密集型業務，每間店平均7至8名員工。儘管董事對便利店業務將達致持續高銷售額增長充滿信心，但便利店業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似乎有波動。

於刊發二零一二年之中期業績後，董事認識到短期融資業務之回報連續三年遠遠高於便利店業務之回報，並將會推動本公司穩定增長。

由於便利店業務提供截然不同的回報組合，與本集團之長期策略不符，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快速增長之融資業務。董事會認為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短期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公平合理之價格變現其於零售業務之投資之良機，而當時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將可支持短期融資業務之持續增長，從而為本集團日後帶來更高回報。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保持其審慎業務發展策略、積極擴大其管理之資金規模、改善營運效率以及提升業務之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優化其貸款管理團隊、加強其資產評估及風險管理能力、致使減少經營風險及保護資金之安全性。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合作銀行之溝通以發展更多融資業務。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有信心以更多綜合產品擴大其現有業務，從而改善盈利能力之整體水平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客戶直接墊款約為1,071,318,000港元。

融資業務產生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約為21,378,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為276,611,000港元及貸款擔保服務收入約為2,6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擔保總額約為71,240,000港元。擔保收入乃於擔保合約有效期內確認。二零一二年度，行政開支約為72,891,000港元。我們於北京之獨特多證書平台使得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為保持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透過於公眾區域之廣告及營銷活動加強業務及公眾知名度。本集團亦招募更多人才以應付未來業務增長。

## 融資成本

回顧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8,24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415,000港元增加482.7%。

##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水平及充足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3,460,000港元，應收短期貸款約為1,071,318,000港元，應收代價約為61,543,000港元，應收賬項及利息約為30,921,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為210,967,000港元，及保證金約為10,923,000港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732,000港元、商譽約為622,703,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為55,359,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約為189,652,000港元、短期借貸（其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約為308,103,000港元、應付稅項約為44,177,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為3,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1倍。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銀行貸款加其他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4%。

##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共僱用約11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之薪酬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定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於回顧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21,238,000港元。

##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24,66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組合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00	49,17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0,966	—
超過五年	—	—
	<u>24,666</u>	<u>49,175</u>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貸款擔保業務之或然負債約為71,240,000港元，其中約533,000港元及578,000港元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未到期責任撥備及擔保賠償撥備。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經營中產生之索償而涉及若干法律訴訟。然而，預期該等訴訟概不會單獨或整體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報告期後事項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張小林及盧雲（共同擔保人）就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約相等於9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每半年結束時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至關重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出之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之新版本，並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財政期間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前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內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前守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第A.2.1條及第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大約每季度一次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之常規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每季度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業務。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編製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A.6.1條規定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發行人之經營及業務及根據法規、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規及其他監管法規及發行人之業務／管治政策彼等之責任有適當理解。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例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刊載。二零一二年度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同時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及陳旭明先生（副主席），非執行董事陶冶先生、盧雲女士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